

# 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

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
九十七年十月八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，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其英文能力檢測，應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或修習「進修英語」課程滿 36 小時，始可畢業。
- 一、全民英檢測驗(GEPT)中級以上
  - 二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-IBT)47 分以上
  - 三、電腦化托福測驗 (TOEFL-CBT)137 分以上
  - 四、多益測驗(TOEIC) 550 分以上
  - 五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4 級以上
  - 六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以上
  - 七、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，經本系證照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，得視其特殊情況另案考量。
-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，經本系證照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。
- 第四條 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輔導措施：
- 一、大一學生如未具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統一參加多益測驗(測驗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)，考試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，免修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；未能通過者，必須於畢業前，修習 36 小時 0 學分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。
  - 二、「進修英語」課程於四年級開課，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。通過該課程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；未通過者，得重修，直至通過始能畢業。
  - 三、修習「進修英語」課程收費標準由會計室核定。若需重修，則不再次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